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不满16岁的人犯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问题的电话答复

　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《关于不满１６岁的人犯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“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，犯杀人、重伤、抢劫、放火、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除上述刑法条文中所列举的杀人、重伤、抢劫等罪行外，对“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”应如何理解的问题，我院根据刑法的立法精神，曾作过解答，即：对已满１４岁不满１６岁的人，犯重大盗窃罪和强奸罪的，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对已满１４岁不满１６岁的罪犯脱逃的，并未规定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但如果罪犯脱逃后又犯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罪行时，在量刑时可以将脱逃作为一个情节加以考虑。附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满１６岁的人犯脱逃是否构成脱逃罪的请示　　最高人民法院：　　我院受理孙满兵脱逃、盗窃一案，被告人原因犯惯窃罪被判刑四年投入劳改，服刑期间脱逃，脱逃后又犯盗窃罪，且盗窃数额巨大，被告人脱逃后被抓获时，仍不满１６岁。对其是否构成脱逃罪，我院讨论时有两种意见：　　一种意见认为构成脱逃罪。其理由是：被告人是正在服刑的罪犯，服刑期间逃跑，应定脱逃罪，否则会导致不满１６岁的人犯都逃跑而不受追究，不利于维护监管秩序。　　另一种意见认为不构成脱逃罪，其理由为：脱逃罪是一般刑事犯罪，不属于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，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孙满兵不具备脱逃罪的主体资格，不应追究其脱逃的刑事责任。　　以上意见中，哪一种正确，特向你们请示，望答复。　　１９９１年９月２９日